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2-03-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在访问期间举行的高层会见与会谈中，双方讨论了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各领域合作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和地区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强调推动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

　　认为两国解决历史遗留边界问题取得的显著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恪守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和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的各项内容；

　　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两国建交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领域互利合作的发展感到满意，并决心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保持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

　　二、双方对此次两国元首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给予高度评价，并同意以有关目前中塔国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精神，就尚未协商一致地段的边界线走向问题继续进行谈判，以尽早圆满解决。

　　双方同意，在边界问题彻底解决前维持边界现状。

　　三、双方将充分利用地缘优势扩大和深化经贸合作，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包括边境地区间、省州间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鼓励和支持两国公司和企业建立直接联系。两国政府将为此创造更为良好的条件。

　　双方将加强两国政府间经贸混委会协调经贸合作的作用，切实有效地落实已签署的双边经贸协议，及时解决经贸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双方将进一步发展运输领域的合作，采取必要措施，相互为客货运输提供便利，相信双方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的。

　　双方将探讨共同修建库里亚布??阔勒买公路个别路段或该路辅助设施的可能性。

　　五、双方重申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以及国际恐怖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另一方的分裂活动。双方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偷运武器等跨国犯罪行为方面加强合作。

　　六、双方将继续打击本地区日益频繁的毒品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活动。为此，双方将在国际和地区范围内进行合作，并相信两国就此问题签署的双边文件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的。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将继续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维护国内稳定和实现民族和解所做的努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对澳门即将回归中国表示欢迎，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致力于国家统一的政治努力，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政府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八、双方对上海和莫斯科协定参加国元首比什凯克会晤表示欢迎，认为该会晤是协定参加国为加强在欧亚地区的相互信任与理解所采取的又一共同步骤。

　　九、双方对阿富汗武装对抗升级表示关切，强调?6+2?成员国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主张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而继续努力。

　　十、双方主张，在国际事务中应信守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相互分歧与争端的原则；反对在国际关系中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维护联合国在处理国际及地区事务中的权威作用。

　　双方愿意在国际事务中加强磋商与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共同努力。

　　十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塔吉克斯坦进行正式友好访问。江泽民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接受邀请。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江　泽　民　　　　　　　　　　　　　　　　　　 阿·阿卡耶夫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于大连

2000友好合作关系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展两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0-11-1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沙·拉赫莫诺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二OOO年七月三日至四日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两国元首举行了会谈，在相互理解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讨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问题，并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的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

　　确信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以及两国间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发展双边关系；

　　重申恪守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和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和条款，

　　声明如下：

　　一、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

　　二、双方高度评价中塔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的顺利持续发展，强调指出，进一步巩固双边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双方愿共同努力，使双边关系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更加充满活力。

　　三、双方认为，两国元首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在大连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和即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为全面解决两国边界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塔国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加快谈判进程，争取早日解决尚未协商一致地区的边界线走向问题。 双方同意在边界问题最终解决之前维持边界现状。

　　四、双方一致认为，经贸合作是中塔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经贸合作尚有潜力。双方表示，将充分利用地缘邻近和经济互补的有利条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双边经贸合作。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业已签订的经贸合作方面的协定，并继续在法律上完善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双边关系。 双方将加强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工作，为两国的经贸合作主体开展合作创造有利的条件，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公路运输合作，认真落实双方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相互为客货运输提供便利。

　　五、双方愿进一步扩大两国军事部门间的合作。

　　六、双方认为，民族分裂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对地区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双方决心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打击上述活动，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七、双方将认真落实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管制化学品前体的合作协议》，采取切实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毒品等跨国犯罪活动。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完成民族和解进程并顺利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表示欢迎，重申将继续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保持稳定和解决冲突结束后重建时期的经济问题所做的努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重申继续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支持中国的统一大业，不接受关于台湾海峡两岸关系是"国与国之间关系"的论调，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重申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

　　九、双方对阿富汗局势持续紧张及其对本地区局势稳定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认为联合国关于阿富汗问题的"6＋2"（即中国、塔吉克斯坦、伊朗、巴基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六国加上俄罗斯和美国）机制是探讨和平调解阿富汗局势的特别重要的渠道，呼吁有关各方在此框架内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双方对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一切促和努力表示支持，强调国际社会应为推动阿和平进程创造一个建设性的、有利的外部环境。

　　十、双方认为，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确立相应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选择本国保障和保护人权的模式。任何国家都无权以任何借口干涉其他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更不能利用所谓"人权高于主权"及"人道主义干预"损害国家的主权与独立。

　　十一、双方强调就共同关心的全球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愿加强双边及多边合作，致力于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泽民（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拉赫莫诺夫（签字）

　　　　　　　　　　　　　　　　　　　　　　　　二OOO年七月四日于杜尚别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2-03-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基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的愿望，根据两国北京最高级会谈结果，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一九九二年一月中塔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得到积极和顺利的发展表示满意，并认为进一步扩大双边政治、经济、人文等各个领域的关系具有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潜力。

　　二、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中塔建交联合公报和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中塔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决心不断加强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并使之长期稳定地发展，认为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两国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在亚洲和世界建立和平与稳定。

　　三、为此目的，双方将采取积极和具体的步骤：

　　（一）在政治关系方面

　　??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和发展两国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不断加强相互理解与信任，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相互理解、善意和考虑相互利益的精神解决出现的问题；

　　??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以便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

　　??在反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走私、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加强合作；

　　（二）在经贸领域

　　??充分利两国地缘相近和经济互补的独特优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双边经贸合作，逐步实现向符合国际规范的经济关系形式过渡。双方将在本国现行法律和双边协议范围内，鼓励对方在本国境投资并给予保护，鼓励各个领域的经济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为此创造有利经济、金融、法律和其他条件；

　　??将优先考虑在能源、农业、交通、纺织、矿肥生产领域的合作，尤其是生产领域的大宗项目；

　　??采取有力措施，发展和深化运输合作，其中包括对方旅客和货物通过本国领土的便利运输问题；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业已签署的双边经济、贸易和金融条约与协定，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双边关系条约法律基础；

　　（三）在军事领域

　　双方高度评价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中国同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将继续努力加速制定和签署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为加强军事领域的相互信任和合作，按照通常的国际惯例，促进两国军事部门之间建立和发展联系；

　　（四）在人文领域

　　??保证对方公民在本国境内根据现行的双边协议应享有的权利；

　　??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进行积极合作；

　　??扩大双边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领域的联系与交流，积极落实在这些领域已经达成的合作协议；

　　（五）在国际关系方面

　　??为进一步扩大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共识，两国外交部保持定期接触，并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进行积极合作；

　　??认为相互尊重和平等是保持和发展正常国家关系的重要原则，在当今国际社会中，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有权平等地参与国际事务，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呼吁所有国家密切合作，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包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支持中亚各国为巩固国家独立与主权、促进本地区和平与稳定、发展地区合作所做的努力，认为保持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不仅符合该地区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始终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实现民族和解、发展民族经济、巩固国内稳定所做的努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五、双方不参加针对对方的任何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发展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不妨碍双方根据同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和参加的多边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江　泽　民　　　　　　　　　　　　　　　　　　埃·拉赫莫诺夫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于北京

1993年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

2002-03-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埃·拉赫莫诺夫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至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同埃·拉赫莫诺夫主席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见和会谈。

　　访问过程中，塔吉克斯坦贵宾到南通、上海、乌鲁木齐进行了参观访问。

　　在中塔首次高级会晤期间，双方对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认为，建立和进一步发展两国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

　　双方认为，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在国际社会中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各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这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国与国之间正常关系的发展。

　　三、双方确认，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国间的一切问题，相互不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双方不参加针对对方的任何敌对行动，任何一方均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四、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塔吉克斯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和主权、巩固本国和平和稳定所作的努力。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两国领导人认为，发展经济合作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巩固和加深两国的经济合作，并鼓励采用国际通用的新各种合作形式。

　　六、双方将促进扩大两国在科技、教育、文化、新闻、卫生、旅游、体育等领域的相互合作。

　　七、双方将在各种级别上就双边合作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经常进行磋商。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扩大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及社会团体之间的交往。

　　八、双方确认将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尚未解决的边界问题，以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九、双方将在同有组织的犯罪、国际恐怖活动、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协作。

　　十、双方重申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威望，以有效地实施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十一、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防止军备竞赛和反对在国际事务中推行任何霸权主义等当代基本问题上的立场相同或相近。两国将促进维护和保持亚太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导人对中塔首次高级会晤的成果表示满意。中塔两国关系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双方对此给予高度评价，相信中塔两国关系的发展将有广阔的前景，并将为充分实现这一前景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杨　尚　昆　　　　　　　　　　　　　　　　埃·拉赫莫诺夫

　　　　　　　　　　　　　　　　　　　　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于北京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2-05-20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于二OO二年五月十六日至十九日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李鹏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分别与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总统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和会见。双方就双边关系、地区形势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补充协定》及其他双边合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

　　重申恪守双方十年来签署和发表的政治文件所确立的各项原则，

　　决心不断推动两国政治、经贸等各领域合作关系，

　　根据中塔北京最高级会晤结果，声明如下：

　　一、双方满意地指出，中塔建交十年来，两国在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关系以及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方面取得积极成果，重申发展两国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巩固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二、双方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补充协定》予以高度评价，认为这体现了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精神和平解决争议问题的良好意愿，标志着中塔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获得全面解决，将为中塔关系在新世纪的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前景。

　　三、双方强调指出在互利基础上开展经贸合作的重要性，重申将加强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工作，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有利的条件，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双方将共同努力，尽早开通经阔勒买山口的中塔公路。

　　四、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重申继续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支持中国的统一大业，不接受关于台湾海峡两岸关系是?国与国之间关系?的论调，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捍卫国家独立和主权、维护国家稳定以及解决战后重建时期社会经济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愿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六、双方主张在国际事务中遵循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不干涉内政、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和争端的原则；支持联合国在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

　　七、双方一致认为，上海合作组织的成立是为维护本地区安全与稳定、发展睦邻互信友好合作关系而采取的重要和及时的步骤，支持在该组织内建立能够应对各种时代挑战的有效机制，表示将为尽快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和成立比什凯克反恐怖机构共同作出努力。

　　八、双方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仍是本地区安全和稳定的主要威胁。双方决心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打击上述?三股势力?。

　　九、双方认为，国际恐怖主义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一大公害。双方坚决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不能搞双重标准。双方决心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维护本地区和两国的和平与稳定。

　　十、双方对阿富汗发生的积极变化以及阿富汗临时政府为建立国内和平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希望紧急?支格尔?大会能顺利举行，选举出一个基础广泛、能代表阿富汗各民族利益的过渡政府，以实现阿富汗的持久和平。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塔吉克斯坦进行正式友好访问。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时间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江泽民　　　　　　　　　　　　　　　　拉赫莫诺夫

　　二OO二年五月十七日于北京